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2010／2011年度中期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附註	2010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328,648	261,067
銷售成本		<u>(261,040)</u>	<u>(208,373)</u>
毛利		67,608	52,694
其他收入		14	33
其他虧損	3	(2,548)	(5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51)	(4,7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7,329)</u>	<u>(37,313)</u>
經營溢利	4	21,894	10,191
融資成本	5	<u>(3,422)</u>	<u>(4,389)</u>
除稅前溢利		18,472	5,802
稅項	6	<u>(5,760)</u>	<u>(3,712)</u>
期內溢利		<u><u>12,712</u></u>	<u><u>2,090</u></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u><u>1.82港仙</u></u>	<u><u>0.29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2,712	2,09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382	271
匯兌差額	7,854	(7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948</u>	<u>1,6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0,724	20,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1,345	301,580
投資物業		60,108	44,0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977	8,612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和投資物業之按金		2,759	—
		<u>373,913</u>	<u>374,893</u>
流動資產			
存貨		85,729	82,605
應收貨款	9	143,146	131,6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009	7,7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676	25,6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788	27,080
		<u>295,348</u>	<u>274,713</u>
資產總值		<u>669,261</u>	<u>649,606</u>
權益			
股本		69,058	71,661
儲備		363,157	347,111
權益總值		<u>432,215</u>	<u>418,77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		4,362	4,065
流動負債			
借款		167,513	182,104
應付貨款	10	32,339	20,4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813	19,001
應付稅項		11,019	5,248
		<u>232,684</u>	<u>226,769</u>
負債總值		<u>237,046</u>	<u>230,834</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669,261</u>	<u>649,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62,664</u>	<u>47,9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6,577</u>	<u>422,83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有關租賃是否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到承租人）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修訂前，如果到租賃期滿時，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轉讓給本集團，則土地權益作為經營租賃歸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在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規定，將該修訂追溯應用於2010年5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經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已存在的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5月1日未到期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將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根據作出重新評估，本集團已經將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 (b) 於2010年11月29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該詮釋說明，貸款人可無須提出因由而隨時通知償還的負債（凌駕性的要求權利），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在以前年度，本集團根據借款的到期日將借款分類。詮釋的影響為導致有關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而本集團已經將若干借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採用上述各項導致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4月31日 千港元	於2009年 5月1日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減少 (附註1(a))	(16,612)	(16,838)	(18,922)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附註1(a))	16,612	16,838	18,922
借款減少—非流動負債 (附註1(b))	(7,294)	(12,599)	(4,121)
借款增加—流動負債 (附註1(b))	7,294	12,599	4,121
	<u> </u>	<u> </u>	<u> </u>
	於2010年 4月30日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10年 4月30日 (重列)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附註1(a))	37,519	(16,838)	20,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a))	284,742	16,838	301,580
借款減少—非流動負債 (附註1(b))	12,599	(12,599)	—
借款增加—流動負債 (附註1(b))	169,505	12,599	182,104
	<u> </u>	<u> </u>	<u> </u>
	於2009年 5月1日 (如前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2009年 5月1日 (重列)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附註1(a))	40,043	(18,922)	21,121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a))	351,132	18,922	370,054
借款減少—非流動負債 (附註1(b))	54,012	(4,121)	49,891
借款增加—流動負債 (附註1(b))	201,544	4,121	205,665
	<u> </u>	<u> </u>	<u> </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攤銷減少(附註1(a))	(227)	(248)
折舊增加(附註1(a))	227	248
	<u> </u>	<u> </u>

本集團必須在2010年5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改和詮釋，但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改進(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租賃」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有兩個報告分部，分別為(i)電子元件製造及(ii)其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零售銷售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提供給管理層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均與財務報表計量一致。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6個月		
	電子元件 製造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子元件 製造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	326,481	3,160	329,641	260,208	1,612	261,820
分部間銷售	—	(993)	(993)	—	(753)	(753)
對外銷售	<u>326,481</u>	<u>2,167</u>	<u>328,648</u>	<u>260,208</u>	<u>859</u>	<u>261,067</u>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3,892	(1,998)	21,894	9,871	320	10,191
融資成本			(3,422)			(4,389)
除稅前溢利			18,472			5,802
稅項			(5,760)			(3,712)
期內溢利			<u>12,712</u>			<u>2,0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 金融工具)之增加	<u>5,254</u>	<u>17,884</u>	<u>23,138</u>	<u>327</u>	<u>80</u>	<u>407</u>
折舊及攤銷	<u>26,404</u>	<u>19</u>	<u>26,423</u>	<u>35,073</u>	<u>27</u>	<u>35,100</u>
分銷及行政費用	<u>41,886</u>	<u>1,294</u>	<u>43,180</u>	<u>41,821</u>	<u>209</u>	<u>42,030</u>
	電子元件製造		其他收入		合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2010年
	10月31日	4月30日	10月31日	4月30日	10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04,312	603,695	64,949	45,911	<u>669,261</u>	<u>649,606</u>
分類負債	53,577	39,221	575	196	54,152	39,417
借款	167,513	182,104	—	—	167,513	182,104
未分配負債					<u>15,381</u>	<u>9,313</u>
負債總值					<u>237,046</u>	<u>230,834</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於201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264,609	208,350	373,662	374,516
其他國家	64,039	52,717	251	377
	<u>328,648</u>	<u>261,067</u>	<u>373,913</u>	<u>374,893</u>

分地區收益以送貨目的地釐訂。

分地區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HK\$103,317,000（2009年：HK\$75,721,000）。此等收益來自電子元件製造分部。

按類別分類之收益分析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27,489	260,208
租金收入	1,159	847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服務收入	-	12
	<u>328,648</u>	<u>261,067</u>

3. 其他虧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u>2,548</u>	<u>506</u>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記賬)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5	242
已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51,699	107,405
製成品及在產品的存貨變動	(16,562)	(3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178	34,8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7,709	70,632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399	3,417
存貨減記	1,009	1,347
	<u>245</u>	<u>242</u>

5. 融資成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3,313	3,891
安排借款成本攤銷	109	498
	<u>3,422</u>	<u>4,389</u>

6. 稅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16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09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公司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12.5%至25% (2009年：12.5%至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3,756	3,012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 本期	1,738	1,2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	—
遞延稅項	297	(567)
	<u>5,760</u>	<u>3,712</u>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股息(2009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綜合溢利約12,712,000港元(2009年：2,09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99,916,109股(2009年：716,610,798股)計算。

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及2009年10月31日止各6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55,776	56,827
31-60日	48,133	40,370
61-90日	21,825	11,147
91-120日	7,453	8,239
超過120日	13,424	21,158
	<hr/>	<hr/>
	146,611	137,741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3,465)	(6,094)
	<hr/>	<hr/>
	143,146	131,647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所成立之應收賬監察委員會對每名客戶持續作信貸及收賬評估。本集團向付款紀錄良好並已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平均給予1個月至4個月之信貸期。

10.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29,405	19,532
31-60日	1,749	204
61-90日	418	97
91-120日	115	137
超過120日	652	446
	<u>32,339</u>	<u>20,41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受到環球經濟增長帶動，本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的收益為328,648,000港元（2009年：261,0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雖然集團過往投放於改善生產作業流程及應用材料的成本效益已然顯現，惟因期內勞工成本飆升、金屬原材料及能源價格持續向上等因素而被大大抵銷。期內，集團毛利為67,608,000港元（2009年：52,694,000港元），上升約28%。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若，為20.6%（2009年：20.2%）。除了收益上升外，本集團之綜合溢利亦錄得比例較高的增長，為12,712,000港元（2009年：2,090,000港元）。淨溢利對收益率為3.87%（2009年：0.80%）。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貨款錄得143,146,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131,647,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增加約9%，主要因為本集團期內收益較去年下半年有所上升而相應增加。應收貨款週轉天數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加快10天，達至77天（2010年4月30日：87天）。至於存貨方面則上升至85,729,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82,605,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輕微上升約4%，升幅遠低於去年下半年收益增長。

由於集團嚴密控制成本，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7,329,000港元（2009年：37,31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58,464,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52,760,000港元）。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應收貸款讓售等之銀行信貸總額（不包括外匯衍生工具額度）為227,560,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283,221,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58,033,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100,686,000港元）。於2010年10月31日，所有已動用信貸總額乃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

本集團於2010年10月31日由各銀行提供之借款總額為167,513,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182,104,000港元）。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20（2010年4月30日：0.24），較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降低0.04。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0年4月30日：無）。

(*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 與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之比率)

利息開支

為加強集團財務的安全性，自金融海嘯以來，集團積極降低財務槓桿比率。隨著整體借貸水平下降，集團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利息支出亦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5%，為3,313,000港元（2009年：3,891,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現金流出淨額為5,086,000港元（2009年：現金流入淨額6,577,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3,359,000港元（2009年：46,322,000港元），升幅約15%。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3,137,000港元（2009年：391,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投資物業作租金收入用途。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35,308,000港元（2009年：39,354,000港元）。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3,359	46,32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137)	(391)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5,308)	(39,3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u>(5,086)</u>	<u>6,577</u>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2,664,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47,94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7倍（2010年4月30日：1.21倍）。

資產之抵押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71,307,000港元（2010年4月30日：60,613,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倘若人民幣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增添壓力。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人民幣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0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約4,900名（2009年：4,590名）員工，包括約4,420名（2009年：4,130名）生產僱員及480名（2009年：460名）各級幹員。僱員薪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及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等。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09年：無）。

未來展望

儘管外圍環境持續不明朗，集團對下半年取得收益增長持樂觀態度。然而，在人民幣匯率預期上升、原材料價格高企、工人短缺及國內營商及勞工成本不斷攀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難免對集團下半年的整體溢利率構成壓力。

過去幾年，我們將重點投放於優化產品設計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圖降低物料及生產成本。我們將持續這個方向，並加快自動化的進程，務求減低對過度勞動密集之倚賴。同時，本集團線圈產品為電子電路中的必要元件，被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電器及照明產品中。客戶遍佈各電子行業。我們將加強向各不同層面產品的行業領導者客戶作重點推廣，以深化集團在不同領域電子產品的滲透。

集團亦正積極找尋發展業務多元化的機會，為集團下一階段的發展展開新的一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通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回購，以7,433,540港元之總代價回購合共26,034,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回購之目的是為了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該回購之詳情列載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回購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5月	16,738,000	0.295	0.250	4,765,390
2010年9月	1,590,000	0.280	0.260	427,670
2010年10月	7,706,000	0.310	0.280	2,240,480
	<u>26,034,000</u>			<u>7,433,540</u>
		回購股份之總支出		<u>71,473</u>
				<u><u>7,505,013</u></u>

全部26,034,000股回購股份已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交付股票及註銷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回購股份之面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擬遵守該守則條文第A.4.1條，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獲重新選舉時訂立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本公司另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2009年9月29日及2010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後簽訂具指定任期之委任書。

2. 根據該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09年9月29日前，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兩位不同的執行董事擔任。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各自之職務被重新分配，董事會主席林偉駿先生由2009年9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事項。然而，林偉駿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目前該架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現由本公司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審閱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林偉駿
主席

香港，2010年12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及鍾偉健先生；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網址：<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